

學生畢業條件

相關法規依據

- 1.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27條
- 2.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42條
- 3.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
高職部



修業年限原則為3年；未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。



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~192學分，
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學分



部定必修科目 113~138學分均須修習
部定必修科目：學分及格率至少85%



專業科目+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，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
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：至少45學分及格



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

普通科

115學年度起入學



修業年限原則為3年；未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。



應修習總學分為 182學分
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學分



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學分及格



選修學分至少 40學分及格



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



畢業須符合上述各項條件 | 未符合畢業條件怎麼辦？

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綱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，但未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